



2010001812X

NO. CPST(2014)006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下载设备

送 检 单 位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4)006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下载设备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套		
到样地点	北 京	送样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送 样 者	郭小强
送检单位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13559924232		
检验依据	Q/MYBK J01 005-2013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下载设备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功能等 24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下载设备样品进行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MYBK J01 005-2013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下载设备的相关要求, 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 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3、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批准: 蒋雪梅

审核: 廖才秋

编制: 马经强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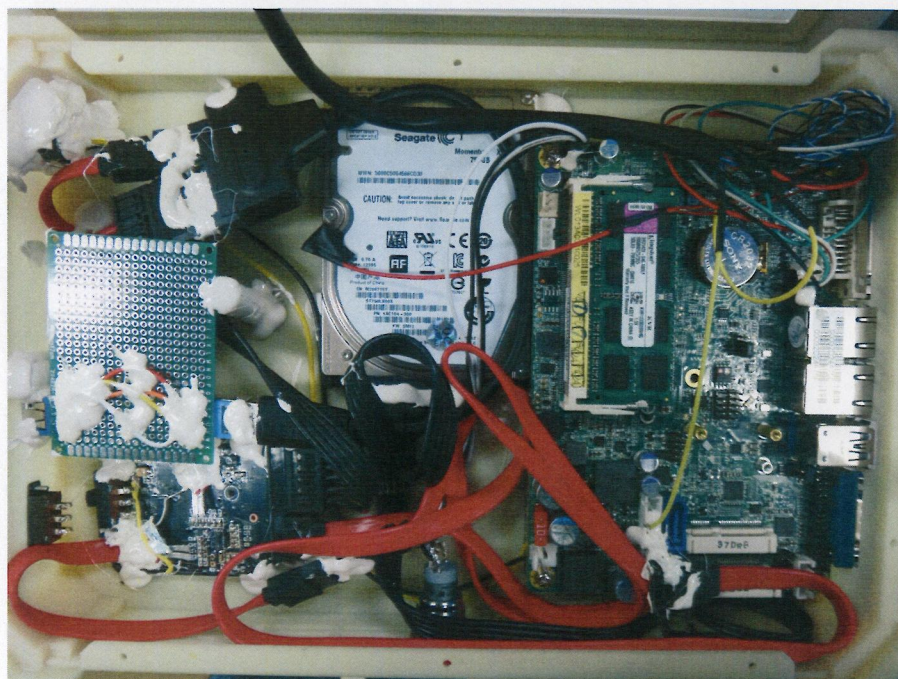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4) 006

共 4 页

第 4 页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下载设备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21

电 话：(010)63437336 传 真：(010)63460301